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豫人社办函〔2023〕115号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第十批河南省大众创业 扶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为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，切实加大创业扶持力度，培育更具活力的市场主体，促进创业带动就业，根据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豫人社〔2017〕77号）文件要求，按照年度工作安排，在全省开展第十批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评选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（一）符合当地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，重点突出战略性新兴产业、先进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等行业创业项目；

（二）具有较好的创业发展计划和市场前景，吸纳就业人数多、科技含量高，优势明显；

（三）经济社会效益显著，在本地产业体系中具有较好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效应。

二、申报条件及材料

申报项目基本条件和应提供的申报材料，按照豫人社〔2017〕77号文件规定执行。其中，小微企业判定标准按照国家市场监管部门2018年发布的《小微企业判定标准》执行。拟申报项目应认真对照申报材料清单，做好申报工作，确保申报信息准确无误。申报材料清单详见附件，无需提交纸质版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 项目申报。拟申报项目的单位或个人登录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，访问河南省就业网上办事大厅(<http://hnjy.hrss.henan.gov.cn/jyweb>)，点击单位事项进行法人注册，注册完成后，登录“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专栏”，按申报系统要求进行申报。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24日12时，截止期满系统将关闭。

(二) 审核推荐。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请于2023年9月11日前将审核通过的项目，在线提交省厅。具体审核操作办法登陆内网(“河南就业创业信息系统”)，点击首页右上角“?”图标，进入“文档目录”，从“系统操作说明”中下载“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审核系统操作手册”。

(三) 评审确定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根据评审情况，择优确定扶持项目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地要高度重视推荐工作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利用“三包三联”、企业服务月等活动，深入产业集聚区及各类创业、孵化园区，发掘本地优秀创业项目。通过树立创业典型，激发创

业主体活力，带动高质量充分就业。

(二) 严格项目推荐标准。申报项目应为注册成立并正常运营一年以上、五年以内首次且唯一创办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，法定代表人持股比例不低于 20% 且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变更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申报项目的，变更年限距申报起始时间不少于一年。各地要按照标准，加快工作进度，确保按时将申报项目的实地核查表、项目汇总表及公示截图报送省厅。相关表格可以在内网系统“文档目录”栏下载。

(三) 建立项目信用记录制度，把申报资料不实、提供虚假信息的项目申报人列入永久黑名单，取消其申报资格。对套取、挪用、挤占创业扶持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，一经核实，除收回补助资金外，由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

联系人：崔潇月 刘海东

联系电话：0371—69690413

管理系统技术支持人员：孟 强

联系电话：0371—69690203

附件：第十批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材料清单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就业促进局)

附 件

第十批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材料清单

1. 《项目发展计划书》，主要内容包括项目产品或服务、市场前景分析、企业优势分析、创业团队及股权结构、项目经营进展情况（包括员工人数、总资产、销售量、利润等）、发展规划、扶持资金拟使用方向等部分，不得缺项。

2. 项目法人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，大中专学生提供毕业证或学生证扫描件，退役军人提供退役证明扫描件，失业人员提供《就业创业登记证》电子图片截图，离岗创业人员提供与原单位签订的协议扫描件，返乡下乡创业人员中是大中专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失业人员、离岗创业人员提供与上述人员同样的材料，属于返乡创业农民工的提供在乡村的身份证扫描件。

3. 项目法人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扫描件，公司开户许可证因国家已取消，不再提供。

4. 专利证书或行政许可证书及相关专业资质证书扫描件（如果没有此类证书可不提供）。

5. 吸纳就业人员的《就业创业登记证》电子截图。

6.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电子版（图片清晰可见）。

7. 吸纳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就业的项目，提供脱贫劳动

力和监测对象身份证扫描件及相关证明。

8. 项目经营场所视频（5—8分钟）。

9. 企业最近六个月银行流水单扫描件。

10. 最近六个月的工资发放表、缴纳社会保险凭证，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。

11. 企业年营业收入基本达到小型企业标准的，还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(1) 8分钟以内的项目介绍PPT，主要包括《项目发展计划书》要求的内容（仅提供电子版）。

(2) 项目最近4个季度的税务报表扫描件。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3年8月14日印发

